

附表

免委託項目 查核條件		免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
構造及規模條件	主要構造規模及類別	樑跨距六公尺以下之鋼筋混凝土、磚木造及加強磚造構造物。
		樑跨距十二公尺以下之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構造物。
	設施層數及高度	禽畜舍之層數為二層以下、簷高七公尺以下；其餘設施層數限於一層、簷高限於四點五公尺以下，並均不得附建地下層。
農作物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農機具設施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農業運銷加工設施	樓地板面積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符合本府農業局核准之樓地板面積。
	養禽設施	符合本府農業局核准之樓地板面積。
	孵化場（室）設施	符合本府農業局核准之樓地板面積。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養殖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室內養殖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樓地板面積五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樓地板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備註：		
一、同一申請基地，採分幢分棟或分期方式興建使用者，同類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		
二、同幢設施內有二類以上之不同設施，其整幢樓地板面積及達主要設施之規模條件上限時，需委由建築師或營造業辦理設計、監造或承造事宜。		